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万能材料试验机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XZ-WNCLSYJ-20170602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总 目 录

第一分册：通用部分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通用部分.....	4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22
第二分册：专用部分	37
第三章 响应邀请.....	3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	40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43
第六章 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45
第七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52
附件	

第一分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通用部分

供应商须知通用部分

一、总则

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第六章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所述货物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

2.2 “采购货物”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六章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所述所有货物。

2.3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规定的资质条件。

3.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代理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响应，以及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响应的处理规则详见**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代理商响应应遵守下列要求：

(1) 按**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本次采购需要代理商提交响应货物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文件,代理商应当按照**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厂家授权的设备清单分别提供各个授权。

(3) 若生产制造厂商直接参加响应的,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响应,若授权,则仅接受该厂商的响应,其授权的代理商响应将被拒绝;若生产制造厂商不直接参加响应的,**代理商参与响应活动需提供厂商授权(授权代理商数量如有调整,见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否则该厂商授权的所有代理商的响应将全部被拒绝。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处理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响应,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项目响应。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响应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响应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5) 联合体成交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 均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 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 对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 且一旦发生与本采购、响应、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 均仅应由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 而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采购、响应所应承担的对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7)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8)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响应,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响应。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在响应函中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另行规定的除外。

5.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 详见**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

8.1 采购文件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构成，专用部分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和补充，两者相互作用。供应商应将采购文件的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予以配套使用。采购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分册 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通用部分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二分册 专用部分

第三章 响应邀请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第六章 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第七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9. 比选前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货物安装使用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按第三章响应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9.2 按照责任权利相一致原则，若采购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采购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则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并应当由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3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4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9.5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响应截止日的变更：在采购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三日，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9.6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7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比选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比选前答疑会，将向所有已通过公告等方式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认定该文件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一套，不分册**）。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1.2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部分使用宋体五号字（标题除外）。

（2）**响应文件采用左侧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响应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在不破坏原有装订以及黏贴痕迹的条件下，可添加或者去掉文件的装订方式。

11.3 响应保证金：按**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规定执行。收取响应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保证金额详见**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

（2）响应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电汇、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响应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428 6421 980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吕工：82316650-8002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为电汇或汇票形式的，须在汇款单上注明供应商单位全称（必须与响应单位的项目法人名称完全一致，不得采用简称或者其他单位名称）、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及所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项目编号，并在比选会前办理向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帐户汇款的手续。响应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者汇款凭证复印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中国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响应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的方式退还。

(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请持收据(参考以下图片内容填写)、公司银行帐号及开户银行信息,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节假日除外;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五层 511;联系电话:82316650-8002。(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7) 成交供应商除持上述资料外,还应在签署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合同副本,经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凭成交通知书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8)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响应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11.4 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 本项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以信汇、电汇或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的方式交纳。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原则上不再收取质保金，不再预留尾款。

(2) 供应商可以选择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贷款，相关事宜与 11.3(8) 注明的公司进行协商。

11.5 响应报价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此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响应一览表。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供应商要按响应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比选会上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响应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1.6 分包、转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1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4 响应一览表为在比选会上唱出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

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文件将被拒绝。

14.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函上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4.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将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4.5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要求以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提交；以上内容须密封完整，加盖公章。其他要求见**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

（2）如果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或其他储存媒介，并在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与响应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3）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14.6 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4.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4.8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

（2）为方便评审, 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全称。并注明“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地点送达。在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比选会

18. 比选会

- 18.1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比选会议，采购人代表、纪委、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8.2 供应商参加响应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在比选会上应出示身份证，并在供应商登记表中写下身份证号。
- 18.3 比选会上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
- 18.4 比选会上应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以及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比选会上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5 若本项目提前公布预算，超过预算上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公布的预算详见**第四章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若本项目在比选会上公布预算，必须于比选会前公布，响应报价超过比选会前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若本项目不公示预算或比选会后方公布预算，则不得以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理由拒绝供应商。
- 18.6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做响应记录并在比选会上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六、评审步骤和要求

19. 组建评审委员会

- 19.1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19.2 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审。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审，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0. 评审准备与初步评审

- 20.1 比选会后，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 20.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 （1）实质上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响应文件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

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修正, 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4 初审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 以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为准; 单独密封的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

20.5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1.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委员会可拒绝该响应。

21.3 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审委员

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响应。

22.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22.2 响应文件的技术评分应当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为准，未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未与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 **除第五章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另有规定外**，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企业资质、业绩、响应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2.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第八章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23.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审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评审过程要求

24.1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

财政部门反映。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若本项目为比选会前公布预算的项目，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审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废标后，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供应商应向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

第三方转让。

28.5 违反 26.1 条、2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八、代理服务费

29. 代理服务费

以包为单位按照成交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此服务费应计入响应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下浮 20%）。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含）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例如：某招标代理业务成交合同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请供应商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比选会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其它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31.2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3 供应商已经参与响应，并于比选会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31.4 若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5 质疑应当按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31.6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响应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 质疑书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出现，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未分包可填写 1 包）、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31.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递交原件，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五层；传真或复印件等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3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10 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1.11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31.12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1.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3 在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二）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格式
- （四） 货物规格响应及报价表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六） 培训方案
- （七） 验收办法
- （八） 成交通知书
- （九） 货物需求、到货地点收货人一览表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响应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及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及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响应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7、“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9、“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2、“采购文件”指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
- 13、“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受的响应文件。
- 14、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响应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响应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1）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 4、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

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除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追索。

五、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交货日期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由于可能业主场地狭窄等原因，乙方必须根据进度安排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运输方式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

地点。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六章响应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响应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

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间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采购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响应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

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采购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采购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

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经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可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5、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成交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 (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 (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 (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 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 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 的, 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 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具体比例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 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 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 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 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 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 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 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

被减免。

9、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采购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响应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响应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响应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涉及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保存。

第二分册：专用部分

第三章 采购公告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的委托，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万能材料试验机项目中所需的货物进行公开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万能材料试验机项目

二、项目编号：XZ-WNCLSYJ-20170602

三、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预算金额
1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8 万元
1、“包”为最小的响应单位，供应商必须对整包响应，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响应。				
2、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及响应一览表。				

采购范围包括：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 1) 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五层 511（只接受现场报名）。
- 3) 采购文件售价：每包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比选会时间、地点：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比选会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 2) 比选会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其他：

- 1) 响应文件请于比选会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比选会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 2) 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比选会议。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010-8231636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五层 511

邮编：100010

开户 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3428 6421 9805

联 系 人：陈女士、李女士

联系人电话：010-82316650

传 真：010-82316651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

供应商须知专用部分

特别提醒：本部分内容除第一章供应商须知通用部分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外，其它为参考内容，具体内容以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采购文件为准。

序号	对应供应商须知通用部分的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采购人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	3.2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供应商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	☒ 允许（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响应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不允许
4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5	4	进口产品响应	☒ 允许 ☐ 不允许
6	5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提示：根据具体品目选取相应标准）应根据采购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7	9.1	现场踏勘	☐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11.1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除第一章供应商须知通用部分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外，供应商还需提交下列文件： 1、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3、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出具有效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提供生产制造厂商授权委托书 6、 *上一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或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开具银行资信证明； 7、 *出具自比选会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入账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 8、 *出具自比选会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9、 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承诺； 11、 *企业信用记录；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3、 商务部分偏离表； 14、 响应保证金说明函；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9	11.1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除第一章供应商须知通用部分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外，供应商还需提交下列文件： 1、 响应一览表； 2、 响应货物数量、价格表； 3、 响应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4、 设有售后服务网点并提供证明文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	11.1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文件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2、 无违法违纪承诺； 3、 供货方案 ； 4、 质保内容 ； 5、 售后及培训方案； 6、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	11.3(1)	响应保证金	金额：采购预算 1.5%-2%，在此区间取整数。 形式：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通用部分要求的形式提交。
12	11.5（3）	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 是

			√ 否
13	11.6 (1)	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允许 ☒ 不允许
14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	14.5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提交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响应一览表 1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要求以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以上内容须分别单独密封完整，加盖公章。
16	18.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48 万元，超过此上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其他需注意事项：		
	如所提供产品国家或地方有强制节能环保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节能环保标准。		

注：第一章供应商须知通用部分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及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比选会后补正。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的综合实力：供应商组织机构完善、管理体系健全、技术力量充足、财务状况良好或资信状况良好等评定为优秀，得 3 分； 其余相对比较得 0-2 分	0-3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0-10 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装订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目录和页码完整准确、双面打印、字体和复印件清晰、书面整洁、内容详实。满足要求的最多得 2 分，响应文件没有双面打印的扣 1 分，其他每出现一处错误扣 0.2 分，扣到 0 分为止	0-2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响应：综合考虑产品配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响应程度、性能指标、供货方案等方面 （1）*条款不满足废标； （2）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5 分，直至 0 分； （3）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 （4）实质上优于采购需求，每有一个正偏离加 1 分，加到 40 分为止。	0-40 分
	售后服务、质保及培训： 服务保障与响应时间及时，有详细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内容及培训方案安排合理、可行。 10-13 分 服务保障与响应时间能满足项目要求，质保内容及培训方案可行但有瑕疵 5-9 分 服务保障与响应时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质保内容及培训方案无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缺陷 0-4 分	0-13 分

	节能环保: 供应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供应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0-2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30 分
	共计	100 分

第六章 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一、货物名称：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二、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1. 总体要求

1.1 设备的制造符合 ISO 国际标准，各种零部件、仪器、仪表、数据显示的计量单位全部有国际单位（SI）。

1.2 设备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可靠的稳定性和高精度。确保系统具有良好的动态品质，伺服执行系统应精度高，可靠性好，抗干扰能力强，响应快速平稳可靠无过冲。

1.3 设备具有国际上同行业近年内的先进设计、制造维护水平，采用先进工艺、材料、技术制造，具有高质量的可靠性，良好的操作性和维修性，能长期稳定连续工作。

1.4 设备符合中国有关环保和安全标准。

1.5 设备符合以下标准：

1.5.1 载荷测量精度满足或超过 ASTM E4, BS 1610, DIN 51221, ISO 7500/1, EN 10002-2, JIS B7721, JIS B773 和 AFNOR A03-501 等标准。

1.5.2 应变测量满足或超过 ASTM E 83, BS 3846, ISO 9513 和 EN 10002-4 等标准。

1.5.3 测试方法符合 GB/T 3362-2005、ISO 10618:2004(E)、ASTM D 4018、JIS R7608-2007 和 GB/T 7689 等相关试验方法

2. 试验机机架参数

*2.1 机架型式：台式

2.2 载荷能力：10kN

*2.3 试验速度范围 0.005 mm / min 至 500mm / min

2.4 横梁位置测量分辨率不低于：0.057 μ m

2.5 横梁位置测量精度不低于：+/-0.02mm 或位移量的 0.05%

2.6 速度控制精度：全速度范围内不低于设定速度的+/-0.2%

*2.7 载荷测量精度：从测力计满程至 1/200 量程，精度不低于示值的+/-0.5%

2.8 引伸计测量精度：精度不低于示值的+/-0.5%

*2.9 试验机横梁厚度不低于 120mm、行程不小于 1100mm、立柱间宽度不小于 425mm

2.10 试验力分辨力：1/500000FS

3. 测试控制

3.1 电气控制：实现速度控制、载荷控制、位移控制、应变控制、应力控制，可自动切换。

3.2 采样速度：4 通道同步有效存储速率最大 500Hz。采样间隔可根据时间、应力、应力变化等任意控制设定，一个试验可选用多个采样速率。

3.3 软件可自定义实时数据显示（包括位移、载荷、应变、时间及关联编辑变量）

3.4 载荷和应变测量：系统单位可设置为国际单位、公制单位或英制单位，并可相互转换。可实现测力计和引伸计的自动识别、自动标定和自动平衡。

3.5 载荷自动平衡、故障判断及指示功能，横梁位移微调功能

4. 测试软件

4.1 同时具有中文和英文试验软件。

*4.2 软件内置有各种试验方法的全部中文注解说明，以便用户了解各种试验方法的定义和计算公式。

4.3 按照国内和国外标准进行测试，自动测量，自动绘制曲线，自动进行结果计算，自动进行统计分析等。用户外接的特殊传感器（如应变片）的信号可方便地输入到软件参与结果计算。

4.4 具备传感器和引伸计自动识别、自动标定、自动平衡功能；

*4.5 软件应包括各种材料的静态拉伸(包括测泊松比软件)、压缩及三或四点弯曲、剥离、撕裂、摩擦、剪切等试验应用方法库，并符合 GB, ISO, EN, JIS, DIN, ASTM 等标准。同时可以自定义试验方法和控制方式，并可按 GB, ISO, EN, JIS, DIN, ASTM 等标准对试验过程中的应力或应变速率进行控制，功能上可实现恒应变，恒载荷，恒速度等控制方式，并可自动平滑切换；

*4.6 软件测试界面可随时放大、缩小正在进行的或者已完成的试验曲线、便于观察异常数据点。根据用户需求可更改或者添加测试结果、可重新计算由于输入错误的样品尺寸、固定系数等而造成的错误的试验结果。

4.7 试验报告为 PDF 格式. 在屏幕上试验结果的数据和图形可直接粘贴到 MS word 和 MS Excel 文档上. 原始试验数据可直接存入 MS Excel。

4.8 软件具有拉伸、弯曲、压缩、模量、极值、平均值、标准偏差计算等功能。

*4.9 设备机架与控制电脑通过网线连接、方便快捷进行数据采集。

5. 附件

5.1 载荷传感器：

5.1.1 10KN 载荷传感器、1/200-满量程、示值精度的 0.5%

- 5.1.2 500N 载荷传感器、1/200 满量程、示值精度的 0.5%
- *5.1.3 500N 传感器、10KN 传感器快速转接装置、使用 500N 传感器时、不必拆卸 10KN 传感器
- 5.2 拉伸夹具
- *5.2.1 10KN 双面平推气动拉伸夹具
- 5.2.1.1 带试样对中装置
- 5.2.1.2 防气动夹具夹手装置
- 5.2.1.3 宽不小于 38mm、高不小于 25mm 的金属锯齿状夹面、橡胶面夹面各一套
- 5.2.2 500N 手动平推夹具
- 5.2.2.1 带试样对中装置
- 5.2.2.2 宽不小于 25mm 高不小于 25mm 的金属锯齿状夹面、橡胶面夹面各一套、
- 5.3 变标距引伸计、标距 12.5mm 25mm 50mm 三种标距可调、行程+/-5mm
- 5.4 三点弯曲夹具 下跨距 10-190mm 可调、上直棍直径 10mm 下直棍直径 10mm
- 5.5 带自平衡球形支座的压盘一套、直径不小于 150mm 承载能力不小于 100KN
- 5.6 ASTM D6641 原装进口夹具一套
- 5.7 ASTM D5379 原装进口夹具一套
- 5.8 品牌电脑及打印机一套
- 5.9 静音压缩空气泵一个
6. 设备交货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内
7. 报价币种：人民币

三、采购数量：

货物名称	数量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时间：2017 年 11 月

供货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对项目供货方案做出详细说明。

五、质保要求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限一年）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六、售后服务及培训

1. 安装要求

设备到达指定现场后，供应商需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 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非因买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及损坏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48 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仍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说明和承诺。

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培训服务内容。

七、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生效后按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L/C）100%付款给买方指定外贸公司（按 90%/10% 分期支付，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买方签字确认且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第七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定义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二、合同标的（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签署时约定）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2. 服务地点：

三、合同价格（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签署时约定）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内贸：合同签订并生效、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最终验收并经买方确认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60%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半年后买方结清尾款 10%。

外贸：合同正式生效后按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L/C）100%付款给买方指定外贸公司（按 90%/10%分期支付，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买方签字确认且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五、交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签署时约定）

1. 服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运输方式：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七、 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_____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2.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 天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3.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售后服务响应同质保期内。

九、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1 %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2. 其它违约责任：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合同签署时约定) 的违约金。
3. 成交到货后如未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将退货，成交方要赔偿甲方损失。

十、 **联系方式**（*合同签署时填写*）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十一、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第（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签署时约定）种办法解决争议。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特别提醒事项：本部分内容均为参考内容，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商务部分

- 一、 响应函
- 二、 供应商应答索引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五、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代理商需提供）
- 六、 上一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或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开具银行资信证明
- 七、 出具近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八、 出具近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 九、 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 近三年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规违纪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企业信用记录
- 十二、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三、商务偏离表
- 十四、响应保证金说明函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 一、响应一览表
- 二、响应货物数量、价格表
- 三、响应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四、响应货物数量配置表
- 五、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 六、供货方案
- 七、质保内容
- 八、售后及培训方案
- 九、供应商服务项目偏离表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对此项目进行响应，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比选会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响应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响应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超过比选前或比选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6. 我方承诺：响应一览表或响应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 如果在比选会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1.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2.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5.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 e-mail：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响应函	有或没有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有或没有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有或没有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有或没有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6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代理商提供）	有或没有		
7	上一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或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开具银行资信证明	有或没有		
8	出具近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有或没有		
9	出具近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有或没有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有或没有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有或没有		
12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承诺	有或没有		
13	企业信用记录	有或没有		
14	商务部分偏离表	有或没有		
15	响应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有或没有		
16	服务项目偏离表	有或没有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18	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或响应保证金（附响应保证金说明函、响应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者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或没有		
19	供货方案			
20	质保内容	有或没有		
21	售后及培训方案	有或没有		
22	供应商为货物提供零配件、易损件的价格和条件以及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等其他费用的价格和条件（如适用）	有或没有		
23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有或没有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四、*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提供新版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

五、*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代理商需提交）（注：格式仅供参考）

致：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 （厂家地址） 的制造 （响应货物名称和型号） 的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项目（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六、*上一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或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开具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

七、*出具比选会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应为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无效）

八、*出具比选会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纳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

九、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			
财务状况	年份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4					
	2015					
	2016					
自有设备及软硬件设施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十、*近三年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规违纪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企业信用记录（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6月30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十二、近三年（2014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项目单位名称、项目单位地址、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项目金额等），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应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说 明

注：依据本表格式制作，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 __月__日

十四、响应保证金说明函（后附响应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者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致：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_____

1、响应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比选会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比选会之日起生效，直到响应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如保证金退还可直接电汇至：

开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开户银行：（为保证保证金及时退回，开户银名称精确到支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服务部分

一、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响 应 报 价	保 证 金 (金额、形式)	服 务 期	备 注
响应总价					

声明：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是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如有优惠条件请填写在“备注”中。

响应总价大写金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 __月__日

特别说明事项：在比选会上宣读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二、响应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表一、货物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表二：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元）
合计					

表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元)
合 计							

注：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确定；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表四：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元）
				证书号		
合计						

注：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确定；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响应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包号	货物名称及品目号	数量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备注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规范偏离表中注明。此部分不能简单填写，必须附上响应设备的检测报告或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作为证明，这些资料应当与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只填写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相关材料未与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响应货物数量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主辅材说明	数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此表请供应商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批量折扣等内容）

六、供货方案

七、质保内容

八、售后及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

- 1、售后维修和服务计划（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 2、供应商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详细联系方法，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3. 统一销售热线；
4. 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培训方案（如“第六章 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要求进行培训）

九、供应商服务项目偏离表（注：服务项目是指质保、售后、培训等条款）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需应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 __月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政府采购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响应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_____元（大写 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_____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响应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